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相关文件解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2018.03

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文件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20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21号）

核心问题

为什么合并？

合并什么？

怎么合并？

综检站怎么检？

管理部门怎么做？

为什么合并——改革宗旨

国务院：货车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三检合并

1、怎么合并，合并什么？——“统一标准”

近期，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开展货车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相关标准的整合。

- “统一标准”：涉及安全项目的检验检测项目、方法、设备要求等进行合并统一。

1、怎么合并，合并什么？——“统一标准”

- 标准整合： GB18565和 GB21861

- 标准整合后：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新标准执行， 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

2、标准整合前——“综检怎么检？”

安全项目

- 对于综检涉及安全的项目统一适用GB21861，综合性能检测中直接采信安检检测结论；
- 采信材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2、标准整合前——“综检怎么检？”

其他项目

- 综检机构依据GB18565对货车其他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什么算其他项目？——安检未检的

轮胎花纹深度？ 车轮阻滞率？

制动性能？

车身与驾驶室？车身表面涂装？

2、标准整合前——“综检怎么检？”

其他项目

建议：

人工检验：门窗玻璃、停车楔

性能检验：动力性、燃料经济性、车速表示值误差（区分注册登记及在用车检测时）、转向轮横向侧滑量（针对双转向桥）、喇叭声级、**尾气排放性能**。

3、标准整合前——“技术等级评定”

安全项目

- 采信安检结论后，涉及安全的项目不再作为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项

“涉及安全的项目” ⟺ “采信的项目”

3、标准整合前——“技术等级评定”

其他项目

- 按照JT/T 198对综检机构实际检测的其他项目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结论。

门窗玻璃、动力性

3、标准整合前——“技术等级评定”

技术等级评定事项

- 对于先进行综检、再安检的货车，应在完成安全技术检验后并向综检机构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后，再予以技术等级评定。

4、标准整合前——“检测档案”

-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采信安检结论时，综检机构应将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以及行驶证复印件一并存档。并上传至省级综检联网系统。

5、标准整合前——“两检合一检测机构”

已实现“两检合一”的检测机构

- 已经实现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两检合一”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按照“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的原则，同时出具安检、综检两份报告，为年检和年审提供技术依据。

“两检合一” ⇒ “两站合一”

6、标准整合后——“综检怎么检”

✦在综检和安检检测标准整合后，涉及安全的检验检测项目、方法等将进行统一，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新标准执行。

6、标准整合后——“其他相关标准”

- 交通运输部同时启动对JT/T 198和GB/T 17993的修订，推进检测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7、关于“两检合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趋势——“两检合一”

- 引导综检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质监部门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申请与公安交管部门数据联网；

7、关于“两检合一”

- 安检机构取得质监部门颁发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 实现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数据联网；

“两检”资质机构全覆盖

综检站活不下去？

8、关于“统一检测周期”

- 自2018年起，货车的综检、安检实行统一的检验检测周期；
- 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具体以该车辆的安检周期时间为准；
-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以全部检验检测项目完成的当日核定。

过渡期

1、年审先到期

- 假设：年审有效期至2018年4月，年检有效期至2018年6月

建议：年审时，综检暂不进行其他项检测，年审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6月与安检一致。

- 假设：年审有效期至2018年4月，年检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建议：年审时，按GB18565进行其他项检测，年审有效期签注至2018年10月与安检一致。

过渡期

2、年检先到期

- 年检有效期至2018年4月，年审有效期至2018年8月

建议：

a) 4月年检时，告知车主提前同时进行年审，采信安检结论，进行其他项检测，年审有效期签注至2019年4月与安检一致。

b)若4月份未年审，8月份年审时，采信安检结论，进行其他项检测，年审有效期签注至2019年4月与安检一致。

9、关于“综检联网”

（1）部、省两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联网；

（2）部级平台、各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9、关于“综检联网”

（3）省级：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推进辖区内综检联网，实现辖区内综检机构全覆盖；

（4）省级：加快综检联网系统与道路运政系统数据对接，为异地检测、年审作好技术支撑。

10、关于“异地检测”

（1）省级：全省综检联网基础上，推进开通货车省内异地检测。普通货运车辆可在车籍所在省份的任一家综检机构办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检测手续；

（2）普通货车在办理异地检测时，应提交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送检人员身份证件。

10、关于“异地检测”

（3）普货异地检测作为更贴近民生实事，2018年底前在15个省份完成；

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

（4）逐步推行跨省异地检测。

11、关于“异地年审”

（1）部级：推进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省级：加快省级综检联网系统与道路运政系统数据对接；

（3）省级：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市、县级运管机构开通普通货运车辆的省内联网审验和异地年审业务；

11、关于“异地年审”

（4）普货异地年审的审验机关仍为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5）车辆相关审验材料及数据信息通过综检联网系统和道路运政系统提交、审验和返回；

（6）各地市、县级运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省内异地货车的年审申请。

11、关于“异地年审”

（7）普货车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提交相关年审材料。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

12、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危货车检测周期与普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周期一致，均以安检周期时间为准；

一号令？

- 异地检测、异地年审不适用于危货车；

13、关于“检测机构监管”

（1）省级：未将综检纳入计量认证管理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质监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现综检机构的计量认证的全覆盖；

（2）省级：会同省级质监部门依法加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业务指导；

13、关于“检测机构监管”

（3）按照“谁出报告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企业主体责任；

（4）建立健全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信用管理体系，统一服务规范，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和检验检测行为；

13、关于“检测机构监管”

（5）发挥检测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6）主动配合质监部门推进综检行业监督检查制度和违规信息通报机制建设，运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加强对辖区综检机构的定期巡查、明察暗访，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予以处理。

14、关于“便民服务”

（1）部级：部通信中心将依托部级综检联网系统开发部级综检预约服务系统；

（2）省级：将本辖区内具备综合性能检测条件的机构名单（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信息、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电话等）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14、关于“便民服务”

（3）省级：将全省可开展车辆年审业务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业务办理大厅、行政审批中心等网点信息（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向社会集中公布，便于查询，方便开展异地年审业务；

（4）省级：根据质监、公安交管部门通报的安检机构名单及时更新信息；

14、关于“便民服务”

（5）鼓励在综检机构设置与道路运证管理系统联网的车辆自助审验终端设备，方便在货运从业人员办理综检业务后，一站式办理年审业务；

（6）综检机构应优化场内服务流程，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减少车主等候时间。

15、关于“检测费用”

- 随着改革文件的颁布实施，综检机构对货车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时，应按实际检测项目收费，对“采信的安检项目”不得进行收费。

16、“其他事项”

- 各省应依据交运发【2017】207号文件和交办运【2018】2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定本省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工作实施细则，并在2018年3月31日前报部运输服务司。